

107

(函 公)

內 政 部

第三科

可 照 見

呈 請 查 照

附件齊全

2076

湖北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奉令抄發維護公用事業辦法等件請查照辦理 此奉前在院令經已轉行 特存查 此 批 上 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附件 字第 號 發文 字第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119

案奉

行政院九月廿日(37)六經字四三四八三號訓令抄發國防部所擬
維護公用事業辦法等件仰該部各公用事業遵照等因到
應抄同原附件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自來水廠遵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

卅七年十月

蓋印夏潤之

郭長壽
校對劉敬寬

抄國防部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呈(世)六經字第358號公函抄送奉(八)一月廿

一日對公用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及有問之項審查會

紀錄一份過部該紀錄第二項竊用或強用水電及無案乘車應

由各地方政府邀約當地軍警機關舉行會報商討取締辦法由

院通令切實協助取締(海)軍風紀自應遵辦同時據(海)軍上

海軍部本報八月十二日社評(海)軍風紀自應遵辦同時據(海)軍上

月市參議會調查結果(海)軍風紀自應遵辦同時據(海)軍上

機關佔七百卅多億(二)華商電氣公司欠賬卅多億海軍佔卅多

億(三)開北水電公司總經理金翰齋請開北地海軍事機關用水

佔十分之六用電佔十分之一全部由公(海)無代價奉送有些機

關及長官私人住宅電爐整天不斷(五)市區公共汽車電車無案

乘客佔百分之卅云云姑無論是否(六)實亦正嚴飭主管單位迅

予查明報部以憑核辦中惟是軍(七)機關水電費關係包括在內

公費之內在幣制未改革之前因物價之不斷上漲各機關辦公費不敷開支甚鉅自屬實情且預算限制過嚴追加困難無法抵銷况一經拖欠愈拖愈多愈難清繳馴致形成大公報所指陳各節或所不免茲為配合財經緊急處分政策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起見爰特擬具整頓辦法七項於後：

(一) 根據大公報所載軍方欠繳數目甚巨實分令有關各部負責查明核辦。

(二) 此次財經緊急處分幣制改革物價可生日起穩定辦公費如再按了實合理調整不敷情形當即如以往嚴重擬請

鈞院體念過去軍費支絀所有本年八月底以前軍事機關欠付之水電費姑准一律作為呆帳豁免否則請准專案追加預算轉賬但以豁免較為直截省事自九月一日以後自應遵照辦公費調整辦法一律照章繳納如有欠繳情事由公用事

業機關隨時報請本部知各地收支處並報該機關經費並依法懲處。

(三) 軍事生產工廠動力所需水電嗣後嚴令加入生產成本計算使其與辦公用水電有別既以照成本之數實後可減少辦公費之負擔使不致再感無法支付之苦。

(四) 再予嚴申節約禁令責成各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特別注意限制使用電爐以免浪費並列為總務人員攷成之一。

(五) 軍人私人住宅之用水電及偷竊電情事由衛戍憲兵兩部會同公用事業機關派員密查嚴加取締初警告二次記過三次報部依法懲處。

(六) 公用事業機關對軍人申請裝用水電表懇由鈞院飭令予以優先或便利否則亦難強令接受前條之制裁。

(七) 無票乘車有闕軍風紀甚大查本部向懸厲禁並三令五申在

案當再責成主管監察機關另擬有敘制心或糾正辦法公布
實施。

所擬是日有當理令呈請 呈核俯准施行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抄行政院指令

卅七年九月四日任林字第一五〇號呈為軍機人員有
欠繳水電費及無案乘車等妨害公用之業情已擬具整理辦法
請核示由：呈悉卅七年八月底前軍機人員欠付之水電費准予
另案清理軍人無案乘用車船（如市區輪渡）應予妥為取締
辦法嚴切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餘准於整理除分行
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